



桃江县人民政府公报

TAO JIANG 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5

第一期

(总第21期)

桃江县人民政府公报

TAO JIANG 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0 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桃江县园、林、草地级别与基准地价评估成果》的通知 (桃政发〔2025〕1号 TJDR-2025-00001)	1
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桃江县促进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2025年)》 的通知(桃政发〔2025〕5号 TJDR-2025-00002)	10

桃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实施《桃江县园、林、草地级别与
基准地价评估成果》的通知

桃政发〔2025〕1号

TJDR-2025-00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桃江高新区，县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自然资源资产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制度，显化自然资源资产要素价值，助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的通知》（湘自资办发〔2022〕75号）等文件精神，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技术规程，对桃江县园、林、草地进行了级别评定与基准地价评估，形成了《桃江县园、林、草地级别与基准地价评估成果》，已通过市局评审验收，并经县人民政府2024年第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实施。

附件：桃江县园、林、草地级别与基准地价评估成果

桃江县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日

附件

桃江县园、林、草地级别与基准地价评估成果

一、基准地价内涵

表 1 桃江县园、林、草地基准地价内涵

农用地类型	园地、林地、草地	
土地权利状况	承包经营权	
土地使用年期	园地为 30 年；林地为 70 年，草地为 30 年。	
基本设施状况	园地	按照桃江县具有普遍性、适宜性的种植制度下，适宜性的种植制度下，宗地外道路通达且有水源保障，宗地内有基本的排水与灌溉设施。
	林地	按照桃江县具有普遍性、适宜性的种植制度下，宗地外道路通达。
	草地	按照桃江县具有普遍性、适宜性的种植制度下，宗地外道路通达。
估价期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二、级别范围

表 2-1 桃江县园地级别范围

级别	乡镇	行政村
1 级	浮邱山乡	新桥村、枳木山村
	高桥镇	横马塘村
	灰山港镇	澄泉湾村、灰山港村、金沙洲村、麻元坳村、天子坡村、雪峰山村、杨家湾村
	石牛江镇	九家墩村、石牛江村、增塘村
	桃花江镇	半稼洲社区、创业村、打石湾村、凤凰山社区、拱头山村、横木村、花果山村、花果山渔业养殖场、花园洞村、金花桥村、近桃社区、梨树桥村、栗树咀村、罗家潭村、牛潭河村、桃花村、团山社区、肖家山村、杨家坳村
2 级	大栗港镇	大栗港社区、德茂园村、黄道仑村、栗山河村、牌形上村、童子山村、五羊坪村、先锋桥村、朱家村

级别	乡镇	行政村
	浮邱山乡	白家河村、大水洞村、担水坝村、浮邱山村、黄鹤桥村、黄南冲村、回龙湾村、金盆村、毛家桥村、齐心村、人形山村、水口山村、炭山桥村、田家冲村、西峰寺村
	高桥镇	大林村、高桥村、荷叶塘村、千秋村、石井头村、石头坪村、赵家山村
	灰山港镇	曾家湾村、陈家湾村、大桥塘村、甘泉山村、灰山港镇林场、金沙坪村、克上冲村、栗子山村、连河冲村、刘家湾村、绿稼湾村、企石村、软桥村、司马冲村、滩口上村、檀树界村、铁河新村、万功塘村、汪家冲村、向阳花村、肖家墩村、源嘉桥村、周家潭村
	克上冲水库	克上冲水库直属
	马迹塘镇	大塘坪村、范家园村、九岗墩村、鸬鹚湾村、马迹塘镇茶厂、三里村、双江口村、泗里河村、天府庙社区
	牛田镇	观庄村、金凤山村、金光山村、临市街村、牛田社区、牛田镇林场、清塘村、三塘湾村、杉树仑村、峡山口村、小桃村
	石牛江镇	黄泥田村、牛剑桥村、上七里村、石牛江镇茶场、苏团村、田庄湾村、小坡头村
	松木塘镇	龙山湾村、南河冲村、桥头河村、松木塘村、响涛园社区、子良岩村
	桃花江镇	川门湾村、大华村、道关山村、鹅公桥村、崆峒村、青山村、人和桥村、石高桥村、株木潭村
	武潭镇	莲花坪村、龙拱滩村、泥潭村、杨家坪村
	修山镇	莲盆嘴村、月明山村
	鲇埠回族乡	花园台村、江家坝村、军功嘴村
	沾溪镇	荷叶山社区、洋泉湾村、沾溪村
3 级	碧螺水库	碧螺水库直属
	大栗港镇	大栗港镇茶场、大栗港镇林场、红金村、黄栗洲村、刘家村、卢家村、松木桥村、兴坪村、张家村、筑金坝村
	浮邱山乡	浮邱山林场
	高桥镇	高桥镇林场、罗溪村、松柏村
	鸬鹚渡镇	板溪村、大塘村、花桥村、蒋家冲村、龙塘湾村、鸬鹚渡社区、鸬鹚渡镇林场、梅山村、千工坝村、玉溪村、张子清村、长江村
	马迹塘镇	百乐村、金塘村、京华村、九岗山村、龙溪村、南山村、石门村、谭家园村、小丰溪村、丫峰村、易家坊村、益阳仑村、月形湾村
3 级	牛田镇	杉树仑林场

级别	乡镇	行政村
	三堂街镇	赤塘村、大屋山村、郭家洲村、合水桥村、合水桥林场、胡家坳村、湖莲坪村、花桥坪回族村、接龙桥村、九峰村、龙牙坪村、三堂街村、三堂街社区、天子仑村、晚谷回族村、王母村、乌旗山村
	石井头国营林场	石井头国营林场直属
	石井头联办林场	石井头联办林场直属
	松木塘镇	苍霞墩村、关山口村、龙塘村、三节塘村、松木塘镇林场、天子山村、温塘村、下洞林场、下干沙村、樟溪村、竹山村
	桃花江国有林场	桃花江国有林场直属
	桃花江苗圃	桃花江苗圃直属
	桃花江水库	桃花江水库直属
	桃江县板溪林场	桃江县板溪林场直属
	武潭镇	八家村、崇山坪村、高峰村、基固庙村、景致村、罗家坪村、梅林村、牛溪村、勤耙田村、清凉村、杉树村、善溪村、石桥村、汤家墩村、天湾村、武潭社区、武潭镇老镇区、新铺子村、熊家村
	西冲金矿	西冲金矿直属
	修山镇	八都村、洪山村、花桥港村、九都村、康家村、麻竹垅村、三官桥村、修山社区、修山镇林场
	鲒埠回族乡	车门墩村、大水田村、南京湾村、陶公庙村、颜溪村、鲒埠社区、长烟村茶场
	沾溪镇	九螺坊村、杉木村卫红村、伍家洲村、长田坊村

表 2-2 桃江县林地级别范围

级别	乡镇	行政村
1 级	浮邱山乡	白家河村、大水洞村、担水坝村、浮邱山村、浮邱山林场、黄鹤桥村、黄南冲村、回龙湾村、金盆村、毛家桥村、齐心村、人形山村、水口山村、炭山桥村、田家冲村、西峰寺村、新桥村、枳木山村
	鸬鹚渡镇	花桥村、梅山村、龙塘湾村、蒋家冲村、鸬鹚渡镇林场
	石井头国营林场	石井头国营林场直属
	松木塘镇	苍霞墩村、关山口村、龙山湾村、龙塘村、南河冲村、桥头河村、三节塘村、松木塘村、松木塘镇林场、天子山村、温塘村、下洞林场、下干沙村、响涛园社区、樟溪村、竹山村、子良岩村
	桃花江国有林场	桃花江国有林场直属

级别	乡镇	行政村
1 级	桃花江苗圃	桃花江苗圃直属
	桃花江水库	桃花江水库直属
	桃花江镇	半稼洲社区、川门湾村、创业村、打石湾村、大华村、道关山村、鹅公桥村、凤凰山社区、拱头山村、横木村、花果山村、花果山渔业养殖场、花园洞村、金花桥村、近桃社区、崆峒村、梨树桥村、栗树咀村、罗家潭村、牛潭河村、青山村、人和桥村、石高桥村、桃花村、团山社区、肖家山村、杨家坳村、株木潭村
	桃江县板溪林场	桃江县板溪林场直属
2 级	碧螺水库	碧螺水库直属
	大栗港镇	大栗港社区、大栗港镇茶场、大栗港镇林场、德茂园村、红金村、黄道仑村、黄栗洲村、栗山河村、刘家村、卢家村、牌形上村、松木桥村、童子山村、五羊坪村、先锋桥村、兴坪村、张家村、朱家村、筑金坝村
	高桥镇	大林村、高桥村、高桥镇林场、荷叶塘村、横马塘村、罗溪村、千秋村、石井头村、石头坪村、松柏村、赵家山村
	灰山港镇	曾家湾村、陈家湾村、澄泉湾村、大桥塘村、甘泉山村、灰山港村、灰山港镇林场、金沙坪村、金沙洲村、克上冲村、栗子山村、连河冲村、刘家湾村、绿稼湾村、麻元坳村、企石村、软桥村、司马冲村、滩口上村、檀树界村、天子坡村、铁河新村、万功塘村、汪家冲村、向阳花村、肖家墩村、雪峰山村、杨家湾村、源嘉桥村、周家潭村
	克上冲水库	克上冲水库直属
	鸬鹚渡镇	板溪村、大塘村、鸬鹚渡社区、千工坝村、玉溪村、张子清村、长江村
	马迹塘镇	百乐村、大塘坪村、范家园村、金塘村、京华村、九岗墩村、九岗山村、龙溪村、鸬鹚湾村、马迹塘镇茶厂、南山村、三里村、石门村、双江口村、洒里河村、谭家园村、天府庙社区、小丰溪村、丫峰村、易家坊村、益阳仑村、月形湾村
	牛田镇	观庄村、金凤山村、金光山村、临市街村、牛田社区、牛田镇林场、清塘村、三塘湾村、杉树仑村、杉树仑林场、峡山口村、小桃村
	三堂街镇	赤塘村、大屋山村、郭家洲村、合水桥村、合水桥林场、胡家坳村、湖莲坪村、花桥坪回族村、接龙桥村、九峰村、龙牙坪村、三堂街村、三堂街社区、天子仑村、晚谷回族村、王母村、乌旗山村
	石井头联办林场	石井头联办林场直属

级别	乡镇	行政村
	石牛江镇	黄泥田村、九家墩村、牛剑桥村、上七里村、石牛江村、石牛江镇茶场、苏团村、田庄湾村、小坡头村、增塘村
2 级	武潭镇	八家村、崇山坪村、高峰村、基固庙村、景致村、莲花坪村、龙拱滩村、罗家坪村、梅林村、泥潭村、牛溪村、勤耙田村、清凉村、杉树村、善溪村、石桥村、汤家墩村、天湾村、武潭社区、武潭镇老镇区、新铺子村、熊家村、杨家坪村
	西冲金矿	西冲金矿直属
	修山镇	八都村、洪山村、花桥港村、九都村、康家村、莲盆嘴村、麻竹垸村、三官桥村、修山社区、修山镇林场、月明山村
	鲇埠回族乡	车门墩村、大水田村、花园台村、江家坝村、军功嘴村、南京湾村、陶公庙村、颜溪村、鲇埠社区、长烟村茶场
	沾溪镇	荷叶山社区、九螺坊村、杉木村、卫红村、伍家洲村、洋泉湾村、沾溪村、长田坊村

表 2-3 桃江县草地级别范围

级别	乡镇	行政村
1 级	大栗港镇	大栗港社区、德茂园村、红金村、黄栗洲村、栗山河村、卢家村、牌形上村、松木桥村、童子山村、五羊坪村、先锋桥村、兴坪村、张家村、筑金坝村
	浮邱山乡	白家河村、黄鹤桥村、黄南冲村、金盆村、毛家桥村、人形山村、水口山村、炭山桥村、田家冲村、西峰寺村、新桥村、枳木山村
	高桥镇	大林村、高桥村、荷叶塘村、横马塘村、罗溪村、千秋村、石头坪村、松柏村
	灰山港镇	曾家湾村、陈家湾村、澄泉湾村、大桥塘村、甘泉山村、灰山港村、金沙坪村、金沙洲村、克上冲村、栗子山村、连河冲村、刘家湾村、绿稼湾村、企石村、软桥村、司马冲村、檀树界村、天子坡村、铁河新村、万功塘村、向阳花村、肖家墩村、杨家湾村、源嘉桥村、周家潭村
	鸬鹚渡镇	板溪村、大塘村、鸬鹚渡社区、玉溪村
	马迹塘镇	大塘坪村、范家园村、金塘村、京华村、九岗墩村、鸬鹚湾村、三里村、石门村、谭家园村、天府庙社区、小丰溪村、易家坊村、益阳仑村、月形湾村
	牛田镇	观庄村、金凤山村、金光山村、牛田社区、三塘湾村、杉树仑村、小桃村
	三堂街镇	赤塘村、郭家洲村、合水桥村、胡家坳村、湖莲坪村、花桥坪回族村、接龙桥村、九峰村、龙牙坪村、三堂街社区
	石井头联办林场	石井头联办林场

级别	乡镇	行政村
	石牛江镇	黄泥田村、九家墩村、牛剑桥村、上七里村、石牛江村、苏团村、田庄湾村、增塘村
1 级	松木塘镇	苍霞墩村、龙山湾村、桥头河村、松木塘村、温塘村、响涛园社区、樟溪村、子良岩村
	桃花江国有林场	桃花江国有林场
	桃花江水库	桃花江水库
	桃花江镇	半稼洲社区、川门湾村、创业村、打石湾村、大华村、鹅公桥村、凤凰山社区、拱头山村、横木村、花园洞村、金花桥村、近桃社区、崆峒村、梨树桥村、栗树咀村、罗家潭村、牛潭河村、青山村、人和桥村、石高桥村、桃花村、团山社区、肖家山村、杨家坳村、株木潭村
	武潭镇	崇山坪村、基固庙村、莲花坪村、龙拱滩村、泥潭村、清凉村、天湾村、武潭社区、新铺子村、熊家村
	西冲金矿	西冲金矿
	修山镇	花桥港村、九都村、康家村、莲盆嘴村、三官桥村、修山社区、月明山村
	鲇埠回族乡	车门墩村、江家坝村、南京湾村、陶公庙村、鲇埠社区
	沾溪镇	荷叶山社区、九螺坊村、杉木村、伍家洲村、洋泉湾村、沾溪村、长田坊村
2 级	碧螺水库	碧螺水库
	大栗港镇	大栗港社区、大栗港镇林场、德茂园村、红金村、黄道仑村、黄栗洲村、栗山河村、刘家村、卢家村、牌形上村、松木桥村、童子山村、五羊坪村、先锋桥村、兴坪村、张家村、朱家村、筑金坝村
	浮邱山乡	白家河村、担水坝村、浮邱山村、黄鹤桥村、黄南冲村、回龙湾村、金盆村、毛家桥村、齐心村、人形山村、水口山村、炭山桥村、田家冲村、西峰寺村、枳木山村
	高桥镇	大林村、荷叶塘村、横马塘村、罗溪村、千秋村、石井头村、石头坪村、赵家山村
	灰山港镇	曾家湾村、陈家湾村、澄泉湾村、大桥塘村、甘泉山村、金沙洲村、克上冲村、栗子山村、连河冲村、刘家湾村、绿稼湾村、麻元坳村、企石村、司马冲村、滩口上村、檀树界村、天子坡村、铁河新村、万功塘村、汪家冲村、雪峰山村、源嘉桥村、周家潭村
	鸬鹚渡镇	板溪村、大塘村、花桥村、蒋家冲村、龙塘湾村、鸬鹚渡社区、梅山村、千工坝村、玉溪村、张子清村、长江村
	马迹塘镇	百乐村、大塘坪村、范家园村、金塘村、京华村、九岗墩村、九岗山村、龙溪村、鸬鹚湾村、南山村、三里村、石门村、双

级别	乡镇	行政村
		江口村、洒里河村、谭家园村、小丰溪村、丫峰村、易家坊村、益阳仑村、月形湾村
2 级	牛田镇	观庄村、金凤山村、临市街村、清塘村、三塘湾村、杉树仑村、峡山口村、小桃村
	三堂街镇	赤塘村、大屋山村、合水桥村、合水桥林场、胡家坳村、湖莲坪村、花桥坪回族村、接龙桥村、九峰村、龙牙坪村、三堂街村、天子仑村、晚谷回族村、王母村、乌旗山村
	石牛江镇	牛剑桥村、上七里村、石牛江村、苏团村、小坡头村、增塘村
	松木塘镇	苍霞墩村、关山口村、龙山湾村、龙塘村、南河冲村、桥头河村、三节塘村、松木塘村、天子山村、温塘村、下干沙村、响涛园社区、樟溪村、竹山村、子良岩村
	桃花江国有林场	桃花江国有林场
	桃花江苗圃	桃花江苗圃
	桃花江水库	桃花江水库
	桃花江镇	创业村、大华村、道关山村、凤凰山社区、拱头山村、花果山村、花园洞村、金花桥村、崆峒村、栗树咀村、罗家潭村、人和桥村、石高桥村
	武潭镇	八家村、崇山坪村、高峰村、基固庙村、景致村、莲花坪村、龙拱滩村、罗家坪村、梅林村、泥潭村、牛溪村、勤耙田村、清凉村、杉树村、善溪村、石桥村、汤家墩村、天湾村、武潭社区、新铺子村、熊家村、杨家坪村
	西冲金矿	西冲金矿
	修山镇	八都村、洪山村、花桥港村、九都村、康家村、麻竹垅村、三官桥村、月明山村
	鲇埠回族乡	车门墩村、大水田村、花园台村、江家坝村、军功嘴村、南京湾村、陶公庙村、颜溪村、鲇埠社区
	沾溪镇	九螺坊村、杉木村、卫红村、伍家洲村、洋泉湾村、沾溪村、长田坊村

三、基准地价

表 3 桃江县园、林、草地级别基准地价

地类\价格		级别		1 级	2 级	3 级
园地	果园	元/平方米	6.55	4.95	3.88	
		万元/亩	0.44	0.33	0.26	
	茶园	元/平方米	6.55	4.95	3.88	
		万元/亩	0.44	0.33	0.26	
园地	其他园地	元/平方米	6.55	4.95	3.88	
		万元/亩	0.44	0.33	0.26	
林地		元/平方米	9.61	6.99	/	
		万元/亩	0.64	0.47	/	
草地		元/平方米	5.77	4.19	/	
		万元/亩	0.38	0.28	/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桃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桃江县促进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
措施（2025 年）》的通知

桃政发（2025）5 号

TJDR-2025-00002

各乡镇人民政府，桃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县直及省、市驻桃各单位：

《桃江县促进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2025 年）》已经县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桃江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6 日

桃江县促进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2025 年）

为全面推进桃江笋竹产业强基提质和旅游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着力打造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湖南千亿竹产业核心产区，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等 10 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竹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林改发〔2021〕104 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47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推进竹林资源培育提质增效

（一）鼓励建设笋竹两用林。每新建一个由农户直接参与、连片面积 50 亩（含）以上的笋竹两用林基地，由经营主体申报，经实地考察审核，在笋竹两用林建设期 3 年内，任一年达到验收标准的，次年补助 200 元/亩（含同等价值的肥料等物资）。当年实现竹笋稳产丰产、质量检测合格、带动效应显著且面积要求达到 100 亩（含）以上的县级高产笋竹两用林基地，每个一次性补助 1 万元。鼓励在连续三年验收合格的笋竹两用林内建设冬笋高产林基地，单个需连片面积 30 亩（含）以上，由经营主体申报，经实地考察审核同意建设，验收合格后，对建设的喷灌设施按覆盖面积每亩补助 800 元。建设次年开始的三年内，年冬笋产量稳定在 200 斤/亩以上的，每年给予 100 元/亩的肥料补助。

（二）支持标准化竹林道建设。在竹林资源丰富的区域，重点支持笋竹两用林和丰产竹林修建林道，经林地使用主管部门同意后，对科学规划连续长度 800 米（含）以上、有效路面宽度 3 米（含）以上的新建竹林道，按 20000 元/公里的标准给予补助。

（三）奖励竹林专业化砍伐队。对人员稳定、设备先进、保险齐全、管理规范、全年砍竹量 300 万斤（含）以上，且严格按照要求砍伐的竹林专业化砍伐队，每个一次性补助 5 万元。

（四）推进竹林集约经营。鼓励支持竹林经营大户、县内竹业加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通过林地流转建设丰产竹林，对连片流转 1000 亩（含）以上的，一次性补助村支两委和经营主体各 10 元/亩（国有、集体经营竹林除外）。

（五）奖励竹笋丰产高效合作社。引导连片地域内的竹笋高产户组建竹笋丰产合作社，年加工鲜笋 10 万斤（含）以上、入社农户达到 6 户（含）以上且实现了技术共享、合作生产与经营的合作社，每个一次性补助 1 万元。

（六）奖励优秀笋竹生产户。根据笋竹生产户的规模、产量和管理等方面标准，按照村级推荐、乡镇联评、县级复核的流程，对符合条件的，每户一次性补助 2000 元。

（七）支持建设竹林复合经营基地。鼓励新建连片 100 亩（含）以上竹林种植或一定规模的养殖复合经营基地，对符合条件的，每个一次性补助 3 万元。

（八）支持开展 FSC 森林认证。积极开展 FSC 森林认证，经县竹旅文体康产业链联合党委办公室审核同意，并由独立的第三方 FSC 森林认证机构审核合格的基地，根据合同金额全额补贴认证费用。

二、推动笋竹加工转型升级

（九）支持乡镇笋竹集中加工区建设。对符合竹旅文体康产业“一园五区多点”规划布局、已完成产业和用地规划编制、占地面积 100 亩（含）以上且入驻规模企业 5 家（含）以上的乡镇笋竹初级加工区，奖励所在乡镇 100 万元用于园区配套设施建设。

（十）鼓励精深加工。鼓励引进科技含量较高、笋竹消耗量大、管理规范笋竹加工企业入驻园区。对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的企业，分别奖励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对综合贡献度达到补助标准的笋竹加工企业，且当年营业收入达到 5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以上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

（十一）鼓励科研技术攻关。支持经营主体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教授专家进行产学研合作。对纳入县级笋竹产业重点科研攻关的课题且获得国家级、省级成果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十二）鼓励新建标准化笋榨。对新建 5 个（含）以上容积达到 5m³ 的标准化笋榨的市场主体，每个笋榨一次性补助 3000 元。

(十三) 加强对外技术交流合作。鼓励市场主体聘请国内知名的竹产业专家学者担任竹产业发展顾问, 与国际竹藤组织、国内院校、科研院所等共同搭建科研技术合作平台。对在县内设立院士工作站或共建省级科研平台的, 奖励 100 万元, 设立省级专家工作站的, 奖励 50 万元。

(十四) 鼓励企业打造品牌。鼓励同类型企业通过行业协会共同注册商标, 统一产品质量标准, 申报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国家地理标志产品, 申报成功的, 每个奖励 10 万元。鼓励“桃江竹笋”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扩类注册, 在新的服务类别上注册成功的, 每个奖励 5 万元。鼓励企业参与制定或修订竹产业相关标准, 对参与制定或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省级地方标准, 且意见建议被采纳的分别给予 2 万元、1.5 万元、1 万元的奖励。鼓励企业牵头制定竹产业相关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对牵头制定竹产业相关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 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的奖励。鼓励建设“桃江竹福”品牌形象店, 对符合条件的乡镇店、商业中心店中店补贴 2 万元, 县城中心店补贴 4 万元, A 级景区核心店按投资额的 10% 予以补贴, 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三、推进产业融合发展

(十五) 鼓励 A 级景区提质晋级。对开发利用竹资源, 充分体现竹文化、竹元素的景区给予奖励。对新获评为国家 5A、4A、3A 的旅游景区, 分别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新获评为国家、省旅游度假区的, 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新获评为国家、省级休闲旅游街区的, 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新获评为国家、省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或国家、省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的, 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新获评国家、省级工业旅游示范点的, 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县内 3A 级(含)以上景区、三星级(含)以上旅游单位, 当年用于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或培育文旅服务新业态的新增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 一次性补贴 20 万元。在旅游景区景点、旅游公路沿线、旅游集散点、乡村旅游区(点)、乡村旅游村等地新建或改建且充分体现竹文化、竹元素的旅游厕所, 根据《桃江县旅游厕所建设指南》要求, 按 I 类、II 类标准, 每座分别补助 12 万元、8 万元。

(十六) 鼓励星级饭店发展。当年被评为国家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且充分体

现竹文化、竹元素的旅游饭店，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当年被评为国家金树叶级、银树叶级旅游饭店且充分体现竹文化、竹元素的文化主题旅游饭店，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进档升级的饭店给予两档之间的差额奖励。

（十七）鼓励竹乡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发展。对当年新建并充分体现竹文化、竹元素，积极推广笋菜且被评为国家甲级、乙级、丙级或湖南省五星、四星、三星的旅游民宿，按国家级 4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省级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进档升级的民宿给予两档之间的差额奖励。鼓励创建桃江县“竹乡精品民宿”和“竹乡农家乐”形象店，对达到验收标准的形象店，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十八）鼓励打造森林（竹林）康养基地。被国家和省林业、民政、卫健、中医药等管理部门联合评定为国家森林（竹林）康养基地、湖南省森林康养基地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被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评定为国家森林（竹林）康养基地的，奖励 2 万元。

（十九）支持竹旅文体康产业新业态发展。对在桃江县各景区范围内或周边，投资新建竹艺文创、竹林体育、竹林康养、竹乡民宿、竹林休闲露营基地、笋竹美容保健、竹乡擂茶等新业态项目，年度固定资产投资 100 万元以上的，按实际投资额的 1%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新获评国家级非遗、省级非遗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10 万元。新获评省级“非遗村镇”和省级“非遗工坊”的分别奖励 2 万元。新获评国家级、省级非遗大师荣誉称号的，分别奖励 2 万元、1 万元。新获评为湖南文旅消费“新生代·新场景”“新生代·新湘伴”的，奖励 2 万元。新获评为湖南省文明旅游示范单位的，奖励 2 万元。鼓励竹旅文体康相关企业进行数智化改造、数据应用场景开发，凡在国家级、省级“数据要素 X”大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按国家级 10 万元、6 万元、3 万元，省级 6 万元、4 万元、2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二十）鼓励乡村旅游区（点）创建。对充分体现竹文化、竹元素，当年获评为国家级、省级乡村旅游重点镇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当年获评为国家级、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当年获评为湖南省五星级、四

星级乡村旅游区（点）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当年入选省乡村旅游“四个一百”工程建设名录的，奖励 2 万元。

（二十一）鼓励开发竹乡特色产品。凡新开发的具有桃江竹乡特色的旅游商品、文创产品、竹制品、笋竹美食产品、竹制中药制剂和中成药、笋竹保健产品、笋竹美容护肤产品等，该产品当年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1000 万元的，分别补助新产品开发费用 2 万元、4 万元。旅游商品在国家、省旅游商品大赛中，获得金奖、银奖、铜奖的，按国家级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省级 1 万元、0.8 万元、0.5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组织开展“全竹宴”厨师集中培训，鼓励酒店、竹乡农家乐等旅游接待场所推广“全竹宴”，符合“全竹宴”推广标准的，每家给予 2 万元补助。

（二十二）鼓励旅行社发展。凡旅行社（旅行社营业部）组织招徕县外游客来桃旅游，游览 1 个以上有价门票景区、住宿 1 晚以上，且单个旅行社全年累计接待游客量在 5000 人次以上的（依据电子行程单或行程确认函），按每人 10 元标准奖励，单个旅行社（旅行社营业部）每年地接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县域内当年被评为湖南省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的旅行社，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二十三）鼓励支持体育事业发展。对当年获得国家、省级、市级特色体育项目后备人才训练基地的单位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年内获得两级及以上相同类别认定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进行奖励。成功承办非县财政负担的国家、省级、市级体育赛事的单位，经审核通过后，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二十四）鼓励电商销售。鼓励利用互联网平台销售桃江笋竹系列产品，对年度后台数据笋竹系列产品销售额超过 1000 万元且排名前三的市场主体，经审核通过后，分别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

（二十五）鼓励企业参加国内国际展会。对竹旅企业参加全国性笋竹食品、文旅博览会、竹材类行业布展，每次补贴 0.3 万元。参加国际展会的，每次补贴 2 万元。参加经县委、县政府批准举办的竹旅文体康节会活动的，视情况给予适当支持。同一企业年度参展补贴不超过 2 万元。

（二十六）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每年安排 20 万元专项经

费用于竹旅文体康产业人才培养、组建笋竹专家指导团队和乡土专家队伍、加强乡村干部和竹农的科技培训，每年评选不超过 5 名现场指导竹农开展培育并取得实效的优秀乡土专家，每名奖励 5000 元。鼓励培育专业人才队伍，对当年获评初级、中级、高级导游的，分别奖励 0.2 万元、0.5 万元、1 万元。对在我县从事旅游行业，并在文化旅游部门组织的技能竞赛中获评国家、省、市一、二、三等奖的，分别按国家级 2 万元、1.5 万元、1 万元，省级 1 万元、0.8 万元、0.5 万元，市级 0.5 万元、0.3 万元、0.1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十七）设置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贡献奖。为鼓励企业促进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综合企业产值、影响力、带动作用等方面的贡献值，对符合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奖励 5 万元、4 万元、3 万元。

（二十八）强化协会平台建设。鼓励竹旅文体康产业相关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协作，充分发挥自身功能作用，对积极宣传推广竹产业、竹文化、推动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作用明显且依法登记成立的协会予以激励。

四、保障措施

（二十九）加大宣传引导力度。从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专项资金中每年安排 100 万元作为产业引导资金，开展促进竹旅文体康产业发展的宣传推介、文艺创作和文艺演出等活动。

（三十）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县财政每年安排不低于 1000 万元的预算内资金支持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县直各部门在各自业务政策范围内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力争全县每年整合项目资金 10000 万元（含）以上，支持竹旅文体康产业项目建设。

（三十一）激励先进单位和个人。对推动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贡献大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激励。

本《若干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桃江县促进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的激励措施》（桃政发〔2024〕10 号）同时废止。各项目采取自愿申报原则开展，不纳入对各乡镇、村（社区）的考核评比。各类奖励补助在每年的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同一项目如有上级奖补，不重复奖励；如县级奖补标

准高于上级，在获得上级奖补的基础上，按最高标准补差；同一主体、同一内容符合多项激励条款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奖励。未尽事宜，由桃江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